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3785 號

	請),	頼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龄	籍	實	職		業
	郭麗麗等5人			女			60		台南	市		商	

事由:

台南市麻豆區第五市場店舖與台南市政府之間的契約紛爭與各店鋪間租金雙重標準差別太大乙案,願請另案研議。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麻豆區第五市場為攤商以維生計的地方,惟請願人皆為傳統勤奮 的百姓,因字識不多,只知勤奮工作,卻因此失去了中分打拼的 心血與財產。

願望:

- 1.3/27 二審判決後,如敗訴,請願人們將無家可歸,懇請暫緩強制執行,使其在全案定案之前,可以上有安生立命之處。
- 2. 目前租金價格已在研議「由公告現值改為公告地價」, 若案通過 懇請照比例酌收清潔費, 而不再有雙重標準之認定。
- 3. 因該市場,一日收入皆無達千元,但卻必須繳交 2-3 萬的租金之外,還需繳交百餘萬元的不當得利,故懇請將計價標準追溯重新計算,並分長期攤還,已讓請願人們得以餬口生存。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二、請市府將處理情形函送本會知照。

臺南市議會 108/03/27



	明 // 日			1080002649			
請願人	性別	年龄	籍貫	職業			
郭〇〇蓮等5人	女	60	台南市	商			

陌百

聿

善

事由:

台南市麻豆區第五市場店舗與台南市政府之間的契約紛爭與各店鋪間租金雙重標準差別太大乙案,願請另案研議。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

麻豆區第五市場為攤商以維生計的地方,惟請願人皆為傳統勤奮的百姓,因字識不多, 只知勤奮工作,卻因此失去了中分打拼的心血與財產。

願望:

- 1.3/27 二審判決後,如敗訴,請願人們將無家可歸,懇請暫緩強制執行,使其在全案 定案之前,可以上有安生立命之處。
- 2. 目前租金價格已在研議「由公告現值改為公告地價」, 若案通過懇請照比例酌收清潔費, 而不再有雙重標準之認定。
- 3. 因該市場,一日收入皆無達千元,但卻必須繳交 2-3 萬的租金之外,還需繳交百餘萬元的不當得利,故懸請將計價標準追溯重新計算,並分長期攤還,已讓請願人們得以餬口生存。

謹 呈

臺南市議 會

住址:台灣

中華民國 108年 03月 26日

署名

, 美 /

請願人名册

請願人	A- 11	(香)-r	備註
姓名	住址	電話	(請核章)
郭口〇蓮	台南市原文 ACK A WORK A WOR	DKVARMOKVAR HOXESHOXES HOXES HOXESHOXES HOXESHOXES HOXES HOXESHOXES HOXESHOXES HOXESHOXES HOXES HOXESHOXES H	JOKVAMOKVAM JOKVAMOKVAMOKVAM JOKVAMOKVAMOKVAM JOKVAMOKVAMOKVAM JOKVAMOKVAMOKVAM JOKVAMOKVAMOKVAMO JOKVAMOKVAMOKVAMOK JOKVAMOKVAMOKVAMOKVAMOKVAMOKVAMOKVAMOKVAM
郭〇聖	ESHOKARWOKARWOKA ESHOKESHOXESHOXI ESHOKESHOXESHOXI WOOKARWOKARWOKA ESHOXESHOXESHOXI OEHOXESHOXESHOXI AWDRARWOKARWOKA OEHOXI OEHOXESHOXI O		MOKVAMOKVAMOKVAMV SHOKESHOKESHOKESH MOKVAMOKVAMOKVAMV SHOKESHOKESHOKESH MOKVAMOKVAMOKVAMV MOKVAMOKVAMOKVAMV
賀 0 德	(APMOKAPMOKAPMOKAPMOKAPMOKAPMOKAPMOKAPMOK	DKVAMDKVAMD HOKVEHOKEEHOKEE HOKEEHOKEEHOKEE HOKEEHOKEEHO	OKVAMOKVAMOKVAN HOXEEHOXEE OKVAMOKVAMOKVAN HOXEEHOXEEHOXEE HOXEEHOXEEHOXEE HOXEEHOXEE
王〇兆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VAMOKVAMOK VAZEZHÓXEZH SYEZHÓXEZH SYEZHÓXEZH SYZEZHÓXEZH SYZEZHÓXEZH VAZHOKVAMOKVAMO SYZEZHÓXEZH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VAMOK VAZHOK	VAMOKVAMOKVAMU XEEHOXEEHOXEEH VAMOKVEMOKVAMU XEEHOXEEHOXEEH VAMOKVAMU XEEHOXEEH XEEHOXEEH XEEHOXEEH XEEHOXEEH
O CHARLE		MOKVEMUKVEMOKVEN HOKZEHOKZEHOKE HOKZEHOKZEHOKE HOKZEHOKZEHOKE HOKZEHOKZEHOKE HOKZEHOKZEHOKZE HOKZEHOKZEHOKZEH HOKZEHOKZEHOKZEH	MAVAMAKAMAKANA MAVESHAKESE MAVAKUAKAMAKA MAVAKUAKAMAK MAVESHAKESHAKE MAVESHAKE MAVESHAKE MAVESHAKE MAVESHAKE MAVESHAKAMAKAMAKAMAKAMAKAMAKAMAKAMAKAMAKAMAKA

4.8.

.

.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保安字第 1080003613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單位 (交通局) 府交公運字第 1080201518 號
案 由	交通部核定本市「大台南公車『中華環線』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案—與南客運(9輛甲類電動大客車)」經費6,3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7 年 9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0750130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甲類電動大客車 9 輛,共計補助6,300 萬元,補助經費細項說明如下: 1. 車體(不含電池)補助上限為 570 萬元/輛(環保署補助50 萬元/輛、交通部補助上限 520 萬元/輛)。 2. 電池補助為 100 萬元/輛(申請環保署補助)。 3. 充電場站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輛(申請交通部補助)。 4. 綜上,本案環保署補助上限 1,350 萬元、交通部補助上限 4,950 萬元,共計補助(上限)6,300 萬元,覈實核銷。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 108 年度預算,核銷。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 108 年度預算,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377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榕芳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 claire0429@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13067號

速別:最速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5013067-0-0.pdf、1075013067-0-1.doc)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9月1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

報107年度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王晉元教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羅孝賢教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部科技顧問室、會計處、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公 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

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路政司監理科(含附件) 電源 00/2000 交 11 接 42章



第1頁,共1頁

臺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報 107 年度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司長舜清

四、出(列)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表)

五、 會議結論:

-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報告「便捷大臺南-電動公車6年發展計畫」 部分,現階段推動電動公車,衝量尚非最主要目標,應先瞭解 符合營運需求之車輛,並期創造相關產業在臺落地,且因應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方向,本部刻正研擬相關推動方 案,請臺南市政府後續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方向辦理,並請臺南 市政府研議提供電動公車之地方補助措施及設置所轄電動大 客車之整體監管系統,以及評估未來如何協助客運業者降低電 動大客車之購置單價;另未來全面投入電動大客車營運,將有 電網佈設等用電問題,請臺南市政府協助所轄業者就用電整體 規劃,預為瞭解各充電場站需設置之充電座數、台電供電是否 可配合等,避免屆時無法因應電動大客車用電需求。至有關基 隆市政府本日報告,未見整體規劃內容,仍請基隆市政府比照 前述說明辦理,應就所轄市區客運未來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 營運路線等整體規劃,且未來提案申請電動大客車補助時,請 檢附市政府就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整體規劃說明(含充電場 站、用電需求等)。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提報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闢路線「大台南公車『中華環線』」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案及基隆市政府提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204教忠街路線汰舊換新

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案,均屬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電動大客車申請案。依據市政府提案時有效之補助要點,基隆市政府申請案依據本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650167511 號令發布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辦理審查,臺南市政府申請案依據本部 107 年 6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750078081 號令修正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辦理審查。

- (三) 雖車端充電系統於補助要點未規定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核發符合 CNS 國家標準審核合格,惟經濟部基於安全考量, 近期已開始要求電動大客車申請案應檢附該證明文件,爰本 (107)年度審查中(含本次審查之申請案)及後續之申請案,請 申請單位須配合檢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及電動車輛(車端)充 電系統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 證明文件。
- (四) 有關臺南市政府提報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闢路線「大台南公車『中華環線』」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案,審核結果如次:
 -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闢路線 9 輛甲類電動大客車, 說明如次:
 - (1) 車體(不含電池)補助上限為 570 萬元/輛(環保署補助 50 萬元/輛、交通部補助上限 520 萬元/輛)。
 - (2) 電池補助為 100 萬元/輛(申請環保署補助)。
 - (3) 充電場站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輛(申請交通部補助)。
 - (4) 綜上,本案環保署補助上限1,350 萬元、交通部補助 上限4,950 萬元,共計補助(上限)6,300 萬元,並請 覈實核銷。

- 2.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本部 107 年 8 月 31 日交路字第 1075011876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並請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修正計畫書補充下列 說明及附件,包括:本申請補助路線之規劃緣由及預期 載客量、修正車輛折舊與各項設備折舊費用計算(充電 設備折舊請列於「各項設備折舊」,非列於車輛折舊;車輛等折舊計算,應以未扣除補助款之原始價格計算)、補充自主維運規劃說明及電動大客車監控平台建置規劃說明、確認並說明「安平、中西、北東、永康區 大眾運輸使用概況」表相關數據單位與資料來源等。並 請依前述「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完整檢附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及證明 文件等,併同前開修正計畫書送本部備查後,始得依規 定向本部公路總局動支補助經費。
- 有關本案檢附之證明文件部分,請臺南市政府及興南客 運公司依下列說明辦理,並應於備查時檢附本案正確之 證明文件:
 - (1) 目前檢附之安審合格證有效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爰倘車輛非於本(107)年度登檢領照,將於明(108) 年度登檢領照,須檢附本申請補助車輛登檢領照時 之安審合格證及對應之性能驗證報告。
 - (2) 有關檢附之附加價值率申請函,非屬本案之申請函, 經濟部就附加價值率係逐案辦理審查,爰請客運公 司儘速督請車輛廠商提供相關資料送經濟部工業局 審查,以利取得附加價值率證明。
 - (3) 有關前述結論(三),請再確認所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及電動車輛(車端)充電系統文件是否均屬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核發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證明文 件。

- 4. 另本案客運業者表示所申請之充電場站(基本水電設施、必要土木營建費用)係配合本案所申請補助之車輛設置,且客運業者保證申請案之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至少8年以上。並請與南客運公司預為評估未來整體汰換為電動大客車營運所需之充電站配置,以及整體用電需求規劃等。
- (五) 有關臺南市政府前述 107 年度之申請案,須符合本部 107 年 6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750078081 號令修正之「交通部公路公共 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 5 點「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 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相關規定辦理。」,以及 第 11 點「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須為本申請計畫核定前未曾登 檢領照之全新車輛。」規定;另依該要點第 10 點「本要點規 定之附件一至三,於請領補助款前需完整檢附,否則不予補 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案件申請者應於受理日起二年內配合 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核定程序完成各項資料補件及 請款作業,逾期不再受理及撥付款項。」規定,請臺南市政府 應注意相關時程,並應督導客運業者儘速完備相關證明文件, 並請儘速函報該案之修正計畫書送本部備查。
- (六)請臺南市政府督導客運業者函送事故應變處理機制(含車輛 泡水、車禍事故、火燒車)予當地警消單位共同檢視並加強演 練,俾確保營運車輛安全。
- (七) 另臺南市政府及興南客運公司已承諾前述申請補助之電動 大客車維持營運至少8年以上,故於採購電動公車時,客運業 者有責任慎選符合需求之產品(包含電池使用壽限),並於採 購契約明訂與電動大客車製造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日後若有

車輛性能(含電池壽命)不符需求之情事,應循契約規定解決爭議。

- (八) 基隆市政府提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204教忠街路線汰舊 換新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案,審核結果如次:
 - 基隆市公車管理處擬引領基隆市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 車,推廣綠色低碳運具,爰申請本案汰舊換新5輛乙類 電動大客車,立意良善,惟依據車安中心表示,目前國 內無乙類電動大客車之有效安審合格證,且據與會相關 單位瞭解,目前相關電動大客車車廠係以打造甲類電動 大客車為主;另基隆市政府對於欲採購車輛之詳細規格 及車輛採購招標文件之內容尚未準備完善,鑒於前述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申請者應於受理日起二年內配合完成各項 資料補件及請款作業,而本案基隆市政府係於107年5 月25日提報本部(受理日),倘俟相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 完備,辦理採購程序及確認採購車輛廠牌,至後續車廠 打造、辦理認證、申請本補助要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等,均須一定時日,考量基隆市政府前述準備未盡完 善,後續恐難依補助要點期限規定完成各項資料補件及 請款作業,本案不予通過。倘基隆市政府後續確實瞭解 各車廠乙類電動大客車規格,及基隆市政府欲採購車輛 之詳細規格,以及完善車輛採購招標文件等,請依本部 後續相關補助要點規定,重新提案申請。
 - 有關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基隆市政府納入後續推 動雷動大客車辦理,說明如次:
 - (1) 基隆市政府尚未就市區客運車輛汰換為電動大客車 完整規劃,請依前述結論(一)就未來電動大客車充電